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汕科字〔2018〕84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第二批）市级 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市直有关单位，汕尾高新区管委会：

为贯彻全国科技创新大会和广东省创新驱动发展大会精神，落实《中共汕尾市委、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汕尾发〔2015〕5号），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企业加强科研基础条件建设，提升我市自主创新能力。根据《汕尾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认定办法》（汕科字〔2009〕52号）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开展2018年度（第二批）汕尾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必须是本市范围内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单位，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在全市同行业中具有领先的科研技术水平。

2、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良好的经济效益，有资金支持研究开发工作。年研究开发经费投入不低于企业上年度销售总额的3%。

3、企业具有一定的研发基础条件，已建有研究开发机构，有明确的研究开发任务，已有一批市场前景的科研成果，具有研究开发所需要的基础设施和技术设备，有一支结构合理、研究开发综合素质高的技术队伍，一般要有15名以上研究开发人员，其中高级职称人员应有2名以上（含外聘人员）。

二、申报材料

1、申报单位从汕尾科技网（www.swkjj.gov.cn）“下载中心”下载《汕尾市企业研发中心申请书》，并如实填写。

2、附件材料要求：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可以说明研发中心情况的证明文件（如鉴定证书、产品检测报告、专利证书、产学研合作、人才引进协议等复印件，高级职称证书复印件）；

（3）上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分配表或损益表）。

三、申报程序

1、申报推荐。各县（市、区）科技局要对所辖区域企业进

行全面梳理，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组织申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形成审核意见，加盖公章。市直申报单位直接上报。

2、网上申请。申请单位在汕尾市网上办事大厅（wsbs.shanwei.gov.cn）市科技局部门服务“汕尾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认定”，填写业务申请表单。

3、窗口受理。各县（市、区）科技局或申请单位将申请书+附件材料一式二份，同时提交电子版一份，送市科技局服务窗口受理。

四、其它事项

各县（市、区）科技局要高度重视，积极宣传、发动、组织企业申报，并加强对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的指导和服务，鼓励企业加强自身创新团队建设，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五、受理时间及地点

受理时间：2018年9月17日—2018年9月19日。

受理地点：汕尾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服务窗口

受理地点联系电话：王胜峰 18998956899

业务咨询：科技业务科 林植峰 联系电话：3364002

邮箱：67192505@qq.com

